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9 执 81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黎东

被执行人：刘小艳

申请执行人王黎东与被执行人刘小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的(2018)新 0109 民初·180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9年3月6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新 0109 民初 1807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刘小艳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刘小艳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帐户存款 617695.78 元(其中本金 609203.78 元、执行费 8492 元)，同时被执行人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、如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小艳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阿不力孜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

书记员 苏 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